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轻院字〔2019〕86号



关于印发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管理办法》 (试行)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现代化水平为目标，根据新形式和新要求，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进行教育改革的积极性，促进学院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，贯彻落实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创新绩效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订了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附件 1: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
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附件 2: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
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评分标准

附件 3: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成果奖申请书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1月21日

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

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总则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价值创造为导向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育教学现代化水平为目标，根据新形式和新要求，深入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弘扬工匠精神，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进行教育改革的积极性，促进学院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不断提升，贯彻落实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创新绩效实施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成果类型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包括教学创新成果、服务创新成果和管理创新成果三类。教学创新成果是指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对教学理念、教学目标、教学过程、教学体制机制、考试制度等方面进行创新，取得的效果和成绩；服务创新成果指在教育服务理念、服务体系或教育服务某一功能上进行创新，取得的效果和成绩；管理创新成



果指在管理理念、制度及具体技术方法上进行创新，取得的效果和成绩。成果应具有原创性，在实践上具有较大突破。

（一）教学创新

主要是在实验实训基地建设、现代学徒制、校企合作、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（群）建设、教学资源库建设、教学方法、课程思政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创新。

（二）服务创新

主要是在服务学生、服务教职工、服务家长、服务社会等方面进行的创新。

（三）管理创新

主要是在党务、纪检、教学、招生就业、学生、社团、后勤、行政管理等方面进行的创新。

第三条 成果奖的申请

凡经过实践检验（一般三个月以上）、属学院内首创或在学院内取得较大成效的成果，可申请院级教学、服务、管理创新成果奖。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创新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

成果奖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完成部门申请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。作为申报成果奖负责人，每人限报一项。已获院级以上成果奖者，不得申报本教学成果奖。



申请成果奖，应提交下列材料（同时提交同版电子版）：

- 1.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级成果奖申请书》(一式五份)；
- 2.反映教学、服务、管理创新成果的总结报告 2000~3000 字（一式五份）；
- 3.教学、服务、管理创新成果取得的实践效果的证明及成果原件和复印件（一式五份）。

第四条 成果奖的评审方法及程序

（一）评审

- 1.院级成果奖评审每年组织一次，第四季度进行。
- 2.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负责组织成果奖申报，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。
- 3.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将材料汇总后，由学院组织专家，对申报材料予以评审。在评审中，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引领、价值取向、学术导向。成果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

（二）公示

院级成果奖的评审奖励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接受全院教职工监督。评选出的拟获奖项目，在全院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，对拟获奖成果等级、成果权属有异议的任何部门或个人，须以实名、书面形式，向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提出理由和事实依据，否则不予受理。对有争议



的结果，提交纪检部门查证。确属弄虚作假，取消成果获奖资格。公示期结束后，无异议者，报请学院行文。

第五条 成果奖等级

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奖分别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每次评审教学、服务和管理创新成果奖获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60%，各级奖项数分配如下：一等奖10%以下，二等奖20%以下，三等奖30%以下（根据具体申报数量和质量调整）。

（一）一等奖的成果应分别在教学、服务和管理理念上有显著创新，在教学、服务和管理改革实践中有显著突破，对提高教学、服务、管理水平和质量、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有显著贡献。

（二）二等奖的成果应分别在教学、服务和管理理念上有较大创新，在教学、服务和管理改革实践中具有广泛示范作用，对提高教学、服务、管理水平和质量、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有较大成效。

（三）三等奖的成果应分别在教学、服务和管理理念或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，对提高教学、服务、管理水平和质量、实现学院人才培养目标有明显成效。

第六条 授奖



(一) 获奖成果由学院颁发获奖证书，并按照《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科研创新绩效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以奖励。

(二) 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，作为年终考核、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省级教学成果奖的申报，原则上从院级成果一、二等奖中评选后择优推荐。

第七条 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。

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教育教学成果类院级教学、服务及管理创新成果评分标准

成果名称: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内容	分值	得分	小计
1. 基本形式 (10分)	1.1 成果名称	准确、简洁	3		
	1.2 申报材料	材料填写齐全、规范、符合申报要求	3		
	1.3 团队合作	主要参与人不少于3人	4		
2. 成果内容 (30分)	2.1 方向性	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	5		
	2.2 导向性	针对当前职业教育教学、服务、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亟待或未解决的问题	6		
	2.3 饱满度	内容饱满	3		
	2.4 科学性	遵循教育规律	5		
	2.5 严谨性	内容逻辑严谨、语言精练准确	3		
	2.6 佐证材料	有准确对应的佐证材料	4		
	2.7 支撑条件	有支撑成果建设的高水平项目	4		
3. 创新内容 (10分)	3.1 理念创新	成果理念创新	5		
	3.2 实践创新	成果实践创新	5		
4. 综合水平 (10分)	4.1 领先程度	领先水平与成果报告或论文等水平	5		
	4.2 项目认可程度	已获奖励情况	5		
5. 应用情况 (15分)	5.1 实施过程	规范性	5		
	5.2 推广应用	应用范围	5		
		应用程度	5		
6. 应用成效 (25分)	6.1 应用效果	实施效果	10		
		应用反馈及评价	5		
	6.2 预期前景	拓展空间	5		
		预期效果	5		
I. 成果特色 (10分)		成果有鲜明特色	10		
合计					

专家: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院级成果奖申请书

成果名称: _____

成果负责人: _____

成果完成日期: _____

申请日期: _____

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



一、主要完成人情况

成果名称						成果类别	
	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
第一完成人	系部/部门		专业技术/行政职务			学历/学位	
	在成果中的主要贡献						
合作者	姓名	专业技术/行政职务	在成果中的主要贡献				

成果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

三、成果主要目录

Blank area for the main directory of results.

四、职业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审核意见

Blank area for the review opinion of the Vocational Education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Center.

部门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 (盖章)



五、专家组评审意见

专家组组长：

专家组成员：

年 月 日

六、学院意见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